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3288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址設：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座○○樓，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站（網址：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 112 年 4 月 26 日）刊登：「……海菲秀 3 堂+肉毒除皺 1 部位 9,999……私訊『○編+1』更多寵愛方案……4D 皮秒雷射……靚白+除斑+蜂巢（全臉不限發數）+中胚層亮白注射 6999 一次……海菲秀正宗水飛梭 2,999 海菲秀 3 堂+全臉皮秒 1 堂 8,999……歡迎私訊更多海菲秀方案……」等詞句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涉以不正當方式為醫療廣告宣傳，經原處分機關函請系爭診所說明，系爭診所以 112 年 5 月 12 日書面說明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優惠價格方案等詞句為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係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以 112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3288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

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

」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下稱 105 年 11 月 17 日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內容並沒有優惠，是診所收費標準內，使用「寵愛」是一個字詞而已，是「寵愛媽咪」的孝心字詞，沒有「暗示」、「優惠」之意，不應擴大解釋，原處分機關用「暗示」擴大解釋系爭診所所有優惠之意，係主觀看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前揭網站刊登系爭廣告，以「海菲秀」搭配其他療程視為不同療程組合方案合購有優惠價格等詞句具有意圖促銷之不正當方式宣傳招攬病人，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並無優惠或暗示優惠之意，不應擴大解釋云云。按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 1 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9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86 條第 7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以優惠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亦經上開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令釋在案。查系爭廣告載有事實欄所述詞句，並有診所名稱、地址、電話等資訊，原處分機關以其廣告內容記載「海菲秀」單堂療程 2,999 元，「海菲秀」3 堂及「全臉皮秒」1 堂價格為 8,999 元，「海菲秀」3 堂及「肉毒除皺」1 部位價格為 9,999 元等用語，涉及醫療業務，核屬醫療廣告，縱訴願人主張系爭診所實際上未提供療程優惠，惟系爭廣告之整體廣告內容在於傳達購買特定數量「海菲秀」搭配其他醫療項目為不同組合之療程合購可享有優惠之價格，藉以促銷、刺激或增加民眾前往系爭診所接受相關醫療行為之需求與意願，而達其招徠醫療業務之目的，依上開衛福部令釋意旨，核屬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並無違誤。次查系爭診所以 112 年 5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自承系爭廣告為其所刊登，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對醫療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並對系爭診所刊登之醫療廣告是否符合醫療相關法規應盡其注意義務，其刊登易使民眾誤解特定療程組合可享優惠方案等詞句為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顯有過失，自

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令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